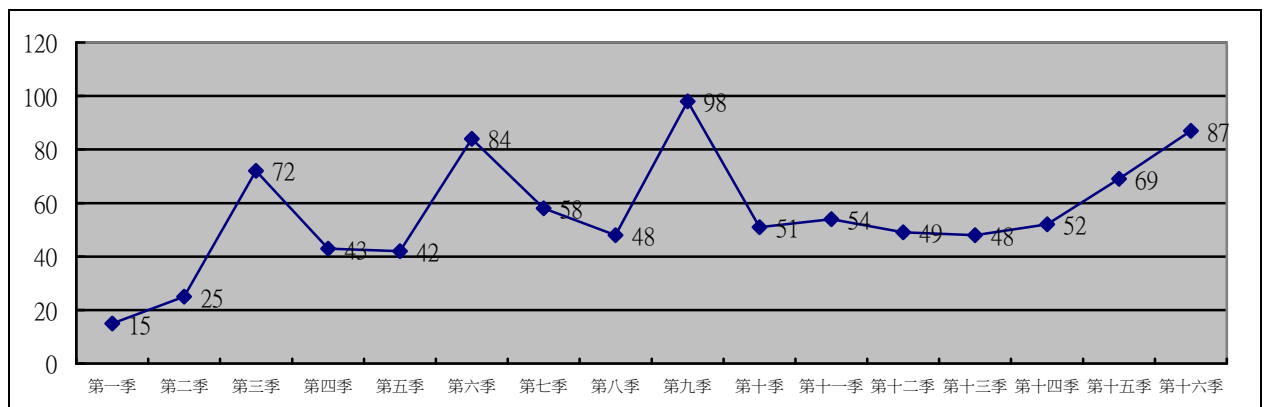


103 年第 1 次兩岸消費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季報

■ 整體概況

自 2010 年 4 月起至 2014 年 3 月為止，我方展開調查之原始案件數共 1525 件，其中通報陸方之案件總數為 895 件，分屬 42 個通報批次。依據時間區分可歸納為十六季。

迄今整體通報案件總計 895 件通報案件，其中以第九季之通報案件數量最高，共 98 件（圖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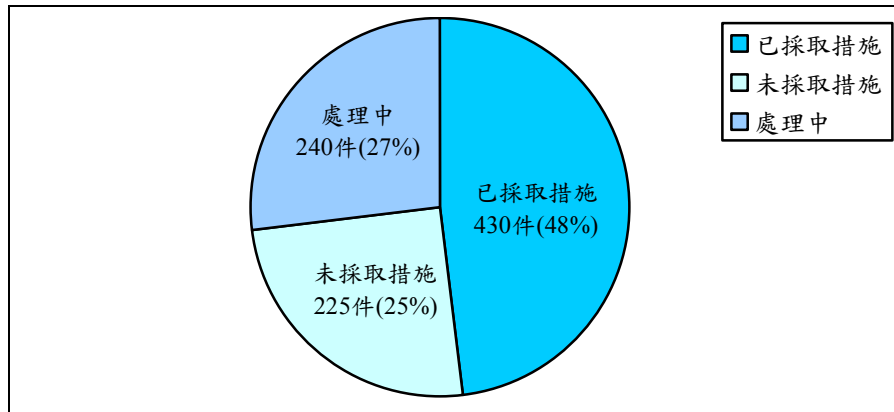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一 各季通報案件數量變化

■ 已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

迄 2014 年 3 月 31 日為止，經我方已通報陸方者，計有 895 件，其中陸方已採取措施 430 件，約佔整體通報案件總數之 48%；未採取措施者則有 225 件，佔整體通報案件 25% 之比例。目前尚有 240 件通報案件陸方仍持續處理尚未回復我方，約佔整體通報案件總數之 27%（圖二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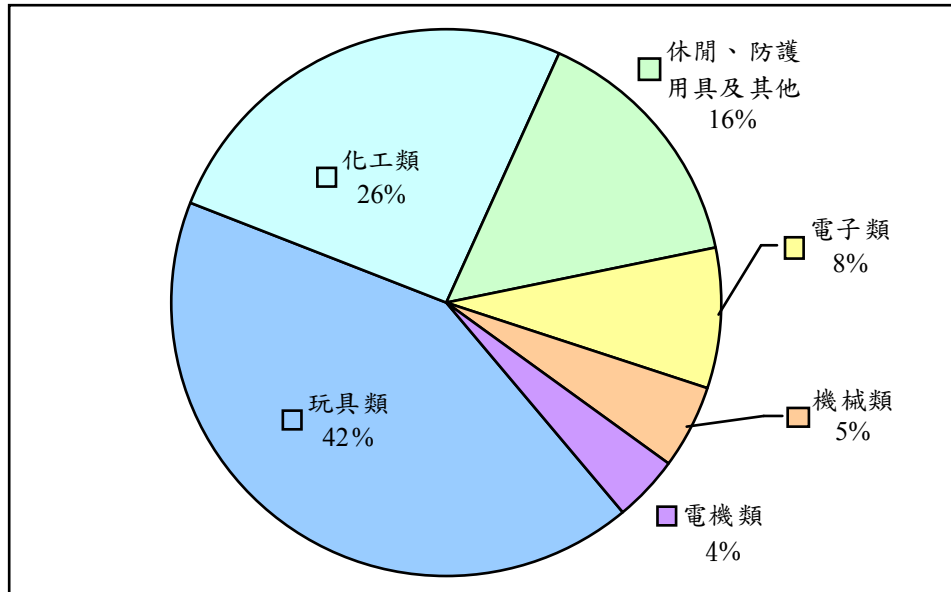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二 通報案件之陸方處理情形（共計 895 件）

■ 通報商品類型分析

- 我方通報案件之主要商品類型，可分為六大類，經歸納通報案件涉及之商品類型，依案件數依序為：
- 玩具類：371 件（42%）；
- 化工類：236 件（26%）；
- 休閒、防護用具及其他類：133 件（15%）；
- 電子類：78 件（8%）；
- 機械類：43 件（5%）；
- 電機類：34 件（4%）。

其中以玩具類商品通報次數最多，約佔整體通報案件之 4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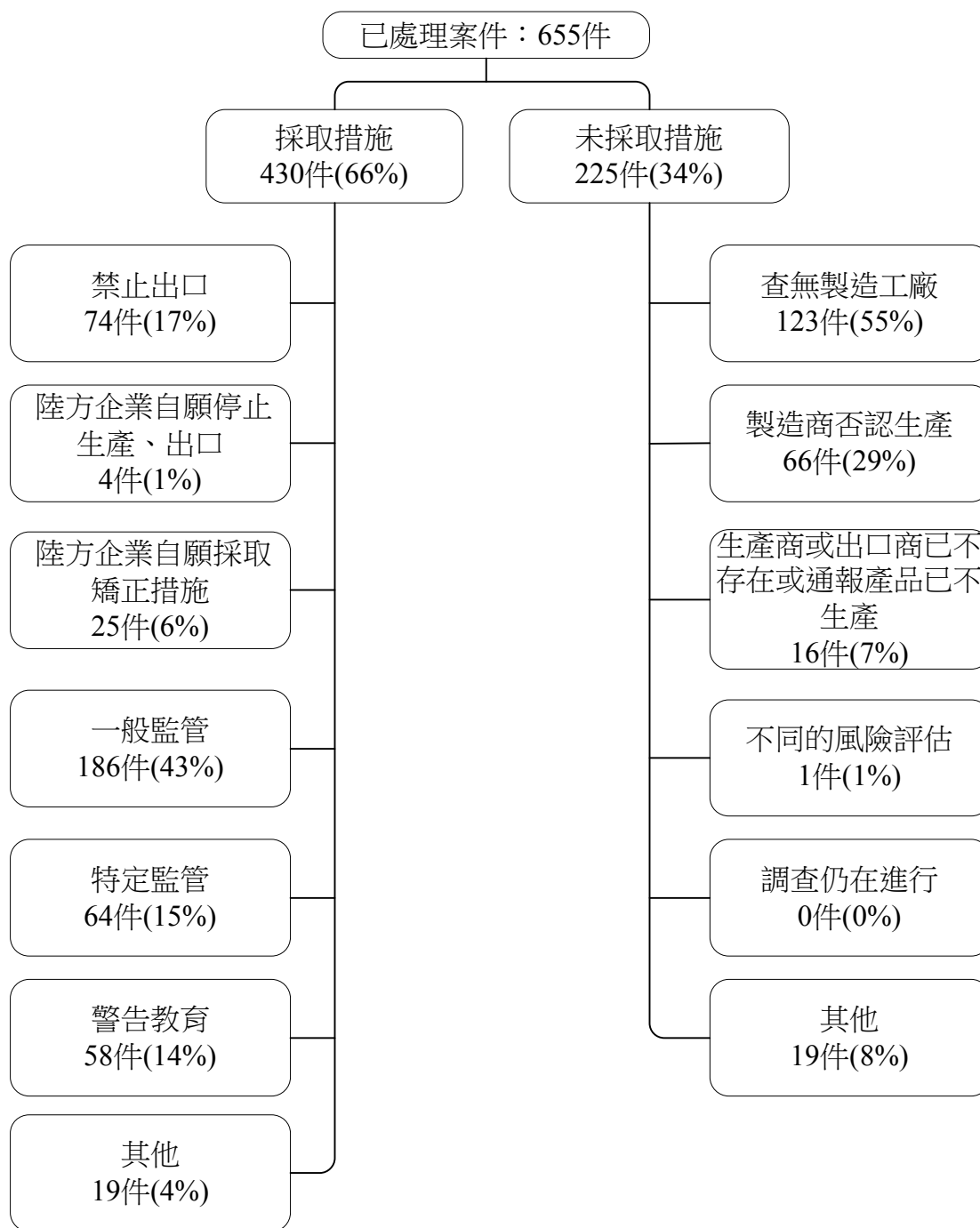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三 通報商品類型分析

■ 陸方已回復案件之處理情形

依陸方回復之調查結果與處理方式，可將其回復案件分為「已採取措施」與「未採取措施」兩種處理類型，目前陸方已回復處理情形之案件計 655 件，其中 430 件已採取因應措施，225 件則未採取措施，已採取措施整體比例達 66%。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，本研究整理

圖四 已處理案件之處理情形